

紫阳县公安局餐厅外包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 方:紫阳县宴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 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紫阳县宴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性质,需开办机关食堂;乙方系从事餐饮服务的专业公司。现甲方拟将机关食堂外包,乙方有意承揽。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公安局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紫阳县公安局机关

3. 项目内容: 民辅警、工作人员日常早、午、晚三餐;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值班执勤人员用餐;安保执勤活动、公安机关“战时”值班备勤用餐、送餐供应保障。供应商不负责食堂建设、厨具、餐具、桌椅设备、水、电、燃气采购,主要负责食堂食品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确保公安机关需求按时供应餐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餐厅每月考核内容;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拾元整¥547,2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3.1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3.2.1 按月付款，每月支付承包费 45,600.00 元

3.2.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

四.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1. **项目实施地点:** 紫阳县公安局机关四楼餐厅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且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紫阳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五、服务内容:

1. 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1.1 分为自助餐区和议价区售餐。

1.2 自助用餐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准。(暂定价为: 早餐 3 元、午餐 6 元、晚餐 5 元)

1.2.1 乙方须按时供应膳食，自助餐区应能满足职工就餐，自助挑选不限量。

1.2.2 早餐时间: 07:00-08:00，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保证

每人每天一个鸡蛋供应，每周有 2 次牛奶或酸奶供应，主食品种不少于 2 样；

1.2.3 中餐时间: 12:00-13:00, 菜品选择品种不少于 6 个, 3 荤 3 素, 精品汤类 1 个, 配时令水果, 营养搭配均衡;

1.2.4 晚餐时间: 18:00 — 19:00, 菜品和主食不少于 4 个品

1.3 值班执勤人员用餐应按甲方要求标准提供菜品。

1.5 乙方应保障机关内部接待用餐、会议用餐, 需按甲方要求标准提供菜品, 饭菜价格保证低于市场价, 菜品及价格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不得随意更改。

2. 人员配置及要求

2.1 乙方应对厨房人员足额配置, 保证食堂员工有 9 名以上, 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2.2 在食堂的员工须按甲方要求调剂, 保证工种结构合理, 工种人员相对稳定, 不得随意调整、裁减人员, 如因工作需要临时调整人员, 需经甲方同意, 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按时供餐, 服从甲方管理。

2.3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 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的员工。合同期间, 乙方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 甲方概不承担。

2.4 乙方招聘的员工, 不得录用仇视政法机关及政法干警的人员。同时, 乙方需将与员工签订的安全责任合同送甲方备案。

2.5 所有员工上岗前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

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3. 设备设施使用及食材采购要求

3.1 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自然损耗除外)。

3.2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并在收到甲方合理建议后，及时改正或改进。

3.3 对甲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3.4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有责任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3.5 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垃圾袋等)、服务期内厨房设备因人为损坏，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要求

4.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种、类型、价格，保证一日早、午、晚三餐(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供应，自负盈亏。

4.2 甲方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

4.3 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若变动饭菜价格，要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经营。

4.5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满足民警、辅警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4.6 乙方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4.7 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操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相关对应证件持证(健康证)上岗。

4.8 乙方要节约水、电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

果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0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干部职工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1 乙方如因工作量增加需加配人员等问题，甲方不再承担费用。

4.12 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安全、工伤事故等事项，乙方自行负责。

六、考核验收：

甲方按照餐厅每月考核内容，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违约单方终止合同的，当月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单方终止合同的，当月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供应商的

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其他

1. 充卡现金保管说明：

1.1 由乙方派一名工作人员在餐厅专职充卡。

1.2 乙方对充卡资金管理要保证安全，出现资金丢失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并购买相关保险。

1.4 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把饭卡现金余额及账务明细交给甲方管理。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22日

2. 订立地点: 紫阳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局备案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紫阳县宴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紫阳县公安局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XCT2026-051,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21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紫阳县公安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紫阳县宴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547200.00元）

服务期：1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满意，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2年的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合同。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抄报：紫阳县公安局